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註冊與課務組：2717021
新民聯辦：273-2951、2986
民雄教務組：2263411 轉 1111-1115

主旨：本校學生申請111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，請各學系公告作業流程、甄選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得於三年級（獸醫學系四年級）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
- 二、為利本校學生申請111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，請各學系公告作業流程、甄選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。若需變更(含新增)學程之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等，請提教務會議核備並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檢附核准名單空白清冊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請於**111年7月31日(星期三)**前紙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，俾便彙整公告。學生之申請書等資料請各系所自行留存無須送教務處。
- 四、檢送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流程圖（附件2），請卓參。

此致

各系所

教務處

啟